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进行部分回复，涉及问题2、3、4仍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在落实后进一步披露。

2、问题2、4主要为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2023年因控股股东实行统一招采，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前两年有所增长，关联采购集中度上升，关于关联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关联交易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3、问题3主要为预付款问题。2023年因控股股东实行统一招采，控股股东同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2024年4月11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7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对工作函所涉问题进行部分回复，涉及问题2、3、4仍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在落实后进一步披露。

本次部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回复中，相关简称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融资租赁公司

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中，期末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 24.0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8.42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500 万元。根据前期公告，2023 年 8 月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所持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100% 股权；9 月融资租赁公司拟同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 7 家子公司合计开展不超过 21 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其中 3 家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亏损，2 家公司自 2022 年至今亏损，2 家公司至今未开展业务；2024 年 3 月，融资租赁公司拟同 4 家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孙公司合计开展 2.4 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其中 3 家资产负债率超 70%、2 家亏损，年利率较 2023 年降低。公司在前期工作函回复中称，公司测算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最大风险敞口约 14 亿元，其中为融资租赁公司两笔转租业务提供 10 亿元资金支持将在转租业务完成后予以偿还。

请公司：（1）以表格列示自公司收购融资租赁公司至今，融资租赁公司已投放的业务情况，包括对手方、已投放金额、租赁期限、剩余期限、是否按照利率支付租金等，并逐家说明是否有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回复】

融资租赁公司自收购至今已投放业务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承租企业	起租金额	租赁形式	资金来源	起租日	到期日	剩余期限 (天)	利率%	是否按照利率支付租金	剩余本金	回款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叶尼龙铁路)	50,000.00	售后回租	神马股份	2023/9/27	2028/9/23	1626	5.00	是	50,000.00	正常
2	平煤股份 (兴业)	50,000.00	售后回租	兴业金租	2023/9/27	2026/9/23	895	4.30	是	42,087.96	已转租
3	东大化学	20,000.00	售后回租	神马股份	2023/9/26	2026/9/23	895	5.20	是	20,000.00	正常
4	中原金太阳	50,000.00	售后回租	神马股份	2023/10/25	2028/10/23	1656	5.20	是	50,000.00	正常
5	隆基光伏	20,000.00	售后回租	神马股份	2023/10/26	2026/10/23	925	5.20	是	20,000.00	正常
6	东大化学	10,000.00	售后回租	神马股份	2024/1/31	2027/2/23	1048	5.80	是	10,000.00	正常
7	开封华瑞	2,000.00	售后回租	自有	2024/2/5	2027/2/23	1048	6.50	是	2,000.00	正常
8	首成科技	5,000.00	售后回租	自有	2024/3/28	2027/3/23	1076	5.30	是	5,000.00	正常
合计		207,000.00								199,087.96	

备注：2023年9月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公告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目前正在洽谈中，业务尚未投放。

(2) 请说明10亿元资金支持是否已偿还，若否，请说明理由及具体偿还时间；

【公司回复】

截止目前，神马股份为融资租赁公司两笔转租业务提供的10亿元资金支持具体偿还情况如下：其中承租方为平煤股份的5亿元已于2023年9月份转租给兴业金租，该笔资金已经偿还；平叶尼龙铁路5亿元由于转租价格问题暂未达成一致，资金暂未偿还给神马股份，目前融资租赁公司正在积极沟通联系资金方接手。

(3) 请结合最新融资租赁开展情况、各对手方履约能力、应收款等因素，再次测算截至目前的最大风险敞口，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融资租赁公司自并入神马股份以来，截至目前累计开展融资租赁项目19.9亿元（其中平叶尼龙铁路5亿元，东大化学3亿元，中原金太阳5亿元，隆基光伏2亿元，开封华瑞0.2亿元，首成科技0.5亿元），具体明细详见表1-1（平煤股份业务4.2亿已转租）。各承租方经营情况良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履约付款，无违约现象。

结合各承租主体经营及财务情况，交易对手除已转租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8家交易对手可能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最大风险敞口为融资金额，即最大风险敞口约15.7亿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但鉴于担保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实力较强，具备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能力，因此交易风险基本可控。本次交易属于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在公司控股后，提升了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其能够在融资租赁市场中获取较为优质的业务资源，取得良好经济回报，进而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独立董事意见】

承租方经营情况良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履约付款，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10亿元资金支持已偿还5亿元，另外平叶尼龙铁路5亿元因价格问题暂未完成转租，未及时偿

还，融资租赁公司正在积极联系资金方接手。

二、关于关联交易

2、年报及临时公告显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4.76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4.89%，较 2021 年增长 52.94%，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同时公司已连续两年业绩下滑。此外，2023 年度发生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99 亿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3.09 亿元、1.12 亿元、1.07 亿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近三年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收入金额、所占比例，说明业绩下滑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21-2023年各类产品收入中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金额	关联销售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关联销售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关联销售金额	占比 (%)
尼龙 66 切片	266,325.03	26,847.26	10.08	268,406.19	21,818.85	8.13	395,974.26	44,859.47	11.33
帘子布	238,967.81	4,486.47	1.88	327,652.28	2,344.18	0.72	313,060.82	1,281.30	0.41
精己二酸	153,153.22	39,182.67	25.58	159,550.37	38,903.39	24.38	152,353.35	23,932.32	15.71
工业丝	148,827.55	54,194.57	36.41	192,273.35	42,841.10	22.28	187,261.22	27,791.18	14.84
尼龙 6 切片	92,704.50	4,148.00	4.47	100,292.63	189.49	0.19	91,616.50	1,484.14	1.62
双酚 A	72,344.69			84,117.91					
PC	54,526.60	3,592.27	6.59	24,642.04	216.69	0.88			
锦纶丝	28,420.40			26,617.50					
中间体及其他	232,829.14	93,048.28	39.96	271,819.99	102,002.61	37.55	292,168.06	133,700.14	45.79
其中:									
己二酸（外购）（注1）	126,201.12	38,767.14	30.72	157,117.78	42,050.92	26.76	147,329.90	33,800.81	22.94
环己烷	29,462.10	26,053.46	88.43	19,679.80	19,140.53	97.26	21,193.43	20,433.48	96.41
己二胺	12,860.15	959.88	7.46						
咨询业务	6,762.08	6,646.04	98.28						
纯苯				35,501.42	35,501.42	100.00	74,358.32	74,358.32	100.00

合计	1,288,098.94	225,499.52	17.51	1,455,372.26	208,316.31	14.31	1,432,434.21	233,048.55	16.27
----	--------------	------------	-------	--------------	------------	-------	--------------	------------	-------

注1：己二酸（外购）为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采购关联方尼龙科技生产的己二酸并统一对外销售。

公司2023年业绩下滑而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金额较2022年增加约1.7亿，关联交易增加原因主要为：（1）2023年公司同一控制合并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关联咨询业务约0.66亿；（2）为开拓欧美市场，本期对平煤神马欧洲公司和平煤神马美国公司的销售额增加约1.2亿；（3）本期吸收合并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了对关联方集团招采中心销售环己烷0.5亿元。

2021年至2023年关联销售金额没有大幅波动，2023年和2022年关联销售小于2021年金额的原因是2021年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因此导致当年关联销售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下滑而关联销售较2022年增长，主要受本期同一控制合并融资租赁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拓欧美市场的经营战略影响，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前五大关联销售对手方和前五大关联采购对手方的主要交易产品、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和平均交易价格，并按产品分别说明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说明理由；

【公司回复】

2023年前五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单位	交易产品	交易数量 (吨/个)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吨)	非关联方交 易价格(元/ 吨)	差异 率 (%)	价格差异说明
1	中国平煤神马 集团国际贸易	精己二酸	34,660.00	28,517.31	8,227.73	8,373.80	-1.74	己二酸的出口业务均由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公司进行，己二酸23年非关

	有限公司							关联方各月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波动区间为 7700 元/吨-9100 元/吨，出口业务在低价格期间比重较大，导致关联方全年平均交易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己二酸	28,312.00	24,448.36	8,635.34	8,383.22	3.01	
		尼龙 66 切片	26.50	47.80	18,038.75	19,018.85	-5.15	公司本期对国际贸易公司共销售尼龙 66 切片 26.5 吨，主要发生于 5 月（21.75 吨），5 月份销售均价为 18000 元/吨，本期公司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价格略高于当月的平均售价。表内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为全年平均价格。
2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	12,234.34	42,042.69	34,364.49	无外部销售价格		全部销售给联营企业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商贸企业，其 2023 年销售毛利率为 5.33%，各年毛利率均较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判断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环己烷	38,109.00	24,634.34	6,464.18	5,986.53	7.98	外部销售数量占比 11.57%，主要销售客商为关联方，销售单价略高于外部销售单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环己醇	8,186.68	6,750.68	8,245.93	8,183.59	0.76	
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物	483,633.00	1,169.10	24.17	18.61	29.89	包装物为公司子公司鹰材包装生产的集装袋，主要为集团内部购买使用，关联销售价格为双方协商价格，少量的销售于外部，本期非关联方交易数量仅为 0.63%。且集装袋不同的规格型号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均存在差异。
		尼龙 6 切	31.16	35.85	11,504.42	11,909.60	-3.40	

		片						
		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		2,765.49				融资租赁公司收取的融资租赁咨询费。
4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PC	630.00	751.57	11,929.62	11,637.82	2.51	
		工业丝	16.59	48.51	29,242.47	26,014.81	12.41	关联销售数量占比较小，销售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符合商业惯例
		精己二酸	1,460.00	1,176.20	8,056.16	8,373.80	-3.79	
		己二酸（外购）	10,033.00	8,315.11	8,287.76	8,383.22	-1.14	
		尼龙66切片	11,980.18	20,270.67	16,920.18	17,044.51	-0.73	
		尼龙6切片	262.58	320.75	12,215.50	11,909.60	2.57	
5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工业丝	4,335.44	11,068.00	25,529.12	26,014.81	-1.87	
		切片	504.00	903.28	17,922.28	17,044.51	-5.15	

2023年前五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单位	交易产品	交易数量 (吨、万度、万立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吨)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元/吨)	差异率 (%)	价格差异说明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苯	184,221.63	122,830.81	6,667.56	6,399.06	4.20	
		己内酰胺	76,406.00	79,534.63	10,409.47	11,622.79	-10.48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采用中石化高端己内酰胺六月承兑自提价的算术平均值。己内酰胺是子公司普利材料主材，通过管道运输，降

								低了关联方的销售成本和储存运输成本，同时为发挥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采购价格较为优惠，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合理。
		原煤	631,613.36	30,613.20	484.68	584.07	-17.02	
		液氨	51,782.80	15,674.62	3,026.99	3,172.57	-4.59	
		环己酮	14,945.06	12,309.28	8,236.35	8,561.95	-3.80	
		单 6 切片	5,887.00	6,875.40	11,678.95	11,736.28	-0.49	
		碘化钾	172,225.00	6,860.85	398.37	420.00	-5.15	
		苯酚	7,886.98	5,251.65	6,658.63	6,800.09	-2.08	
		环己醇	5,190.78	4,058.80	7,819.25	7,871.00	-0.66	
		设备		24,510.45				
		辅料及劳保		49,038.17				
		化学用品等		21,928.10				
		小计		379,485.95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稀硝酸	212,813.56	13,926.95	654.42	707.96	-7.56	
		PA6 原生切片	462.00	555.24	12,018.25	11,736.28	2.40	
		己二酸	168,918.00	141,351.31	8,368.04	8,495.58	-1.50	
		辅材及其他		21,414.68				
		小计		177,248.18				
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83,920.79	57,763.18	0.69 元/度	0.74 元/度	-7.41	
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修理		33,200.07				

5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氢气	18,008.17	26,739.86	1.48 元/立方	1.42 元/立方	4.23	硅烷科技向公司、尼龙科技、首恒新材料的销售价格一致。
---	----------------	----	-----------	-----------	-----------	-----------	------	----------------------------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未有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3) 补充说明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3 笔未在临时公告披露的大额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以及前期未计入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神马股份2023年与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尼龙 6 切片	11,245.37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尼龙 66 切片	20,270.67
		己二酸	9,491.31
		工业丝及尼龙 6	369.26
		PC	751.57
	小计		30,882.81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己二酸	10,416.18
		中间体及其他	281.47
	小计		10,697.65

上述关联交易未在临时公告披露及未计入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2023年初因业务调整，决定不再通过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进行销售，故公司年初未预计与上述两家的关联交易金额，但是方案落地时间较晚，导致本期仍有关联交易发生。

2023年8月份公司完成对神马普利材料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神马普利材料公司生产尼龙6切片并对外销售，而关联方江苏永通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也是尼龙6切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该同业竞争，决定由神马普利材料公司采购江苏永通新材料尼龙6切片后统一对外销售，由此造成了关联交易增加。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预计这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的规定：除本规则第6.3.11条的规定外（关联担保），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 2022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75 亿，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期与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跃贸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做了如下说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跃贸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受平煤神马集团控制，2023 年实际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88.75 亿元，不超过《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预计金额 98.08 亿元。，因此公司在与上述三家发生关联交易时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而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了该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业绩下滑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未有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基本是公允的，且由于集采优势，大部分关联采购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3 笔未在临时公告披露的大额关联交易前期未计入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合理性。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在营业成本同比下滑 9.56%的同时，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10 亿元，较期初增加1.93亿元，大幅增长164.96%，主要为新增 1 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款项 2.88 亿元，其中前五名预付对象预付款合计占比 52.70%，集中度较上期增加 7.29 个百分点，有 3 家与上期不同。前五名预付对象中，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对象，公司向其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556 万元，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21 万元；前五名应收对象中，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列第一，期末欠款余额 1.68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基本信息、是否关联方，以及预付款项对应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公司性质	交易内容	预付时间	预付余额（万元）
1	POLYTECHNYL	否	己二胺及尼龙 66 范围内的化工原料	外商独资	己二胺	2023 年 11 月	5,477.22
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原煤开采和洗选等	国有控股	纯苯、油剂等材料	2023 年 1-12 月	4,555.89
3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否	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硫磺、苯酚等	港澳台投资公司，非独资	苯酚	2023 年 1-12 月	2,263.53

4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危险化学品等	国有控股	己二胺	2023年10-12月	2,043.62
5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	自然人投资公司	己二腈	2023年10-12月	2,000.38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用于购买己二胺、苯酚、己二腈等尼龙66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市场供应受制于美欧国家，主要是预付款形式采购，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战略合作供应商，其主要供应己二腈和己二胺；己二胺是己二腈的下游中间体，国内市场供应不足，部分依赖进口，也基本都是预付款形式采购。

2023年度公司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己二胺进口，目的是提升己二胺的库存储备，增进与国外其他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拓宽采购渠道，增加供货来源，保证公司的生产安全与供应稳定。

苯酚是公司子公司聚碳材料所需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双酚A，目前国内苯酚行业生产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依赖进口填补国内需求缺口，因此也基本是预付款形式采购。

公司预付给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的款项系子公司尼龙化工预付给集团招采中心的纯苯货款。根据尼龙化工与集团招采中心2023年签订的《危化品购销框架协议》，尼龙化工向集团招采中心采购纯苯(石油苯)，条件为先款后货。公司2022年度以前直接向中石化、中石油等公司采购的纯苯也是预付款形式。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末支付的预付款均已到货。

综上，公司以预付形式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及商业惯例，且期后基本都已到货，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补充说明公司本期与控股股东形成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同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与控股股东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期后回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环己醇	31,385.02	7,525.00	2023年10-12月	10,481.27
	环己烷				
	集装袋	1,169.10	1,092.74	2023年6-12月	999.01
	合计	32,554.13	8,617.75		11,480.28

公司与控股股东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环己醇、环己烷、集装袋形成，期后已全部收回。

平煤神马集团同时作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原因如下:

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为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保障采购质量，对其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对外采购的各类工程、货物、服务实行集中采购。2022年元月成立集团招采中心，公司与集团招采中心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由其统一负责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工程、货物、服务的采购。

由于以前公司与关联单位存在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环己醇、环己烷、包装物等的销售，集团招采中心成立后，对这部分关联交易实行统购统销，因此平煤神马集团同时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同时，也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集团招采中心签订的《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此后每年与集团招采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日常关联交易形式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集团招采中心的设立集中了控股股东内部各单位的采购和销售，有利于发挥集采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详见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前五明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

(3) 结合公司近两年业绩下滑等情况，说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说明本期前五名预付对象较上期变化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两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的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从产量上看，2023年整体产销量较2022年有增长，采购规模与2022年基本相当。

公司2023年末预付余额为3.1亿，较2022年增加约2亿，预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因为2023年关键原材料己二腈和己二胺供应紧张，为保证稳定生产，年末预付款用于购买己二腈和己二胺，以及苯酚、油剂等原辅料，符合行业及商业惯例，详见问题3、(1)所述。

2023年度公司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己二胺进口，目的是提升己二胺的库存储备，增进与国外其他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拓宽采购渠道，增加供货来源，保证公司的生产安全与供应稳定。

2023年末前五预付供应商较上期有3家供应商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3家供应商均是己二腈、己二胺供应商。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预付形式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及商业惯例，且期后基本都已到货，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同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且关联交易价格较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己二腈和己二胺的主要供应市场在美欧市场，2023年受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己二胺和己二腈整体供应较紧张，为保证供应，预付规模较上期增加具有合理性。

4、年报显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额 61.4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5.70%，较2022年的49.71亿元、39.33%，2021年

的 21.83 亿元、24.57%,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增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93.87 亿元,较上期下降 10.29%,而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金额较上期增长 23.62%,整体采购规模下降的同时,关联采购集中度上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的具体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及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精苯、原煤、己内酰胺等,详见 2、(2)关联前五采购明细	379,485.95	28.22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己二酸、尼龙 6 切片等,详见 2、(2)关联前五采购明细	177,248.19	13.18
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电力	57,763.18	4.30
	合计			614,497.32	45.70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供应商有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公司、河南天通电力公司三家,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61.45亿,关联采购占比为45.70%。

(2)承接上一问,逐家说明选择向关联方采购的考虑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对比、商品质量等方面;

【公司回复】

平煤神马集团为整合分散采购资源，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同类产品重复采购、减少采购频次和供求对接成本，增强采购方市场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平煤神马集团成立招标采购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公司与集团招采中心的关联交易自2022年开始，通过集团招采中心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详见问题2、（2）关联采购明细之披露），且能保质保量，达到了公司发挥规模集采优势的目的。

公司与尼龙科技发生关联采购的原因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子公司尼龙科技主业是生产己内酰胺，主要的副产品为己二酸。公司2020年并购尼龙化工时，因尼龙化工也生产和销售己二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尼龙科技生产的己二酸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这个措施导致了关联交易的增加。

2023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普利材料，普利材料生产尼龙6切片，关联方尼龙科技子公司江苏永通新材料也生产尼龙6切片，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统一由普利材料负责江苏永通新材料尼龙6切片的对外销售，由此增加从尼龙科技采购尼龙6切片的关联交易。

河南天通电力一直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电力供应，该交易属于关联采购，价格按市场公允价与公司结算。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近年来在整体采购规模下降的同时，关联采购集中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130,657.96	1,250,121.87	-9.56

公司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9.56%，但产销量较上期略有上升，营业成本及采购规模下降主要原因是己二腈和纯苯降幅较大。

公司近年关联采购集中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为发挥集采优势，降低采购成本，自2022年开始由平煤神马集团招采中心负责集团内部主要原材料、工程、货物、服务等统一采购，因此自2022年开始关联采购金额增幅较大，关联采购集中度上升，2022年较2021年关联采购增加约18亿，主要是集团招采中心关联采购增加的影响。

2023年公司同一控制合并普利材料，新增普利材料的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关联采购业务，此项增加关联采购金额约9亿；此外由于普利材料主要产品为单6切片，与关联方尼龙科技子公司江苏永通生产的单6切片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普利材料采购尼龙科技的单6切片后统一对外销售，此项增加关联采购金额约1.2亿。综上，2023年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影响增加关联采购10亿。

2023年随着子公司氢化学、艾迪安、龙安化工及帘子布发展“退城进园项目”等项目建设的投入，通过集团招采中心购置生产设备等增加关联采购约8亿。

综上，近年公司关联采购集中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为发挥集采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由集团招采中心统一负责采购的影响，此外2023年关联采购增加还受同一控制合并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影响。因此关联采购集中度上升是有真实商业背景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解决同业竞争，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近年来在整体采购规模下降的同时关联采购集中度上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问题 2、3、4，补充披露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定价机制，以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2-4有关神马股份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定价机制，以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获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执行相关内控测试；
- （2）了解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是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
- （3）查看神马股份关于从集团招采中心集中采购的公告，了解集团招采中心设立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 （4）查验关联交易相关购销合同、出入库单、发票、收付款银行单据及审批手续等；
- （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查验；
- （6）取得关联方清单，核实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包括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关联交易金额披露的准确性；
- （7）比较分析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差异，是否存在超额发生等异常情况，如有则进一步落实原因；
- （8）关注有无存在非常规交易及潜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神马股份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不一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完整的。

三、关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

5、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在控股股东旗下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发生额合计400.24亿元，为近三年最高，但从未发生过贷款业务。与此同时，报告期末货币资金86.17亿元，为近三年最低；期末有息负债合计157.95亿元，为近三年最高。综上，公司多年来在控股股东财务公司只存不贷，且本期在货币资金处于历史低位、有息负债处于历史高位的同时，在控股股东财务公司存款的发生额处于高位。

请公司：（1）补充说明2023年度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其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等，并与2021年、2022年对比分析是否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回复】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日均存款	242,458.30	250,941.89	255,859.56
日最高存款	289,188.98	284,121.12	315,333.35
日最低存款余额	139,981.52	176,727.59	178,682.40
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100万的部分 0.5%	≤100万的部分 0.5%	≤100万的部分 0.5%
	≥100万的部分 1.65%、1.51%	≥100万的部分 1.65%、1.58%	≥100万的部分 1.65%、1.55%
四大行存款利率	0.2%-1.55%	0.25%-0.9%	0.300%
股份制银行	0.2%-1.35%	0.25%-0.35%	0.3%-1.6%

注：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在2021年7月26日达到最高（31.53亿元），持续时间为一天，该日期早于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

期。

说明：财务公司存款100万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0.5%结息，100万以上部分按表中列示的协定存款利率结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月份	月末存款余额	月均存款余额	月度利息收入	月均利率（%）	年化利率（%）
2023年1月	266,007.51	223,180.38	280.95	0.13	1.56
2023年2月	269,170.52	267,589.01	336.85	0.13	1.56
2023年3月	199,883.14	234,526.83	295.23	0.13	1.56
2023年4月	261,300.22	230,591.68	290.28	0.13	1.56
2023年5月	260,449.12	260,874.67	328.40	0.13	1.56
2023年6月	195,741.38	228,095.25	287.13	0.13	1.56
2023年7月	252,092.42	223,916.90	281.87	0.13	1.56
2023年8月	244,228.99	248,160.70	312.39	0.13	1.56
2023年9月	139,981.52	192,105.25	241.83	0.13	1.56
2023年10月	210,789.23	175,385.37	220.78	0.13	1.56
2023年11月	211,232.62	211,010.92	265.63	0.13	1.56
2023年12月	174,253.92	192,743.27	242.69	0.13	1.56
合计		-	3,384.03		

2021年9月8日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

(1)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甲方给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也不低于甲方给平煤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水平。

(2) 如甲方的基本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等的规定，则乙方不再将其货币资金存放于甲方。

综上，公司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符合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此外，由以上数据可知，财务公司近三年的存款利率没有大的波动，且均显著高于外部银行存款利率。

（2）结合货币资金处于近三年最低水平、有息负债处于近三年最高水平的情况，以及融资成本、日常资金需求，说明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仅发生存款业务未发生贷款业务、且本期在财务公司存款发生额达到近三年最高值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财务公司高额存款的同时公开发行可转债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及有息负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货币资金	861,674.71	941,417.90	975,050.77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	174,253.92	182,794.21	292,244.39
银行存款	566,288.06	540,467.71	682,806.38
其他货币资金	121,132.73	218,155.98	178,682.63
有息负债合计	1,579,505.40	1,403,999.85	1,282,669.15
其中：短期借款	372,249.16	574,371.14	695,039.82
长期借款	644,218.40	667,033.84	442,775.7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1,657.45	162,594.87	144,853.63
应付债券	281,380.40		

1、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业务无贷款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可达1.55%、1.65%，高于同期在外部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由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收付规模较大，对资金的流动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基于经济性和资金使用便利性的多重考虑，选择将一部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

近三年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均没有贷款业务，主要原因是：集团财务公司对外贷款利率根据贷款期限及贷款人信用等因素在3.7%-6%区间（根据硅烷科技招股说明书，硅烷科技与集团财务公司1年借款利率为4.85%-5.6%），而公司能够在外部银行取得贷款的利率在1.3%-4%区间，大部分银行贷款利率在3%左右，因此公司基于经济性的考虑，在集团财务公司只有存款业务而未有贷款业务。

综上，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只进行存款业务、未进行贷款业务具有合理性。

2、财务公司存款规模较大而发行可转债融资的必要性

由于近三年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公司盈利水平随之下降，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处于近三年最低水平，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也是最低；2023年财务公司存款发生额约为400亿，为近三年最高值，主要由于财务公司存款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存放于财务公司的累计发生额较大，同时由于资金支出需求较大，资金支出金额也较大，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规模较大，但分散于母子公司共20个主体中，每个单体规模并不大。

公司每年可使用资金余额应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日常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规模相匹配，因此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虽较大，但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根据公司近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需要发行可转债进行融资。

2023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及预计资金需求缺口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累计已投资	尚需投资
1	10万吨环己醇项目	79,072.00	16.73	79,055.27

2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	52,268.00	43.32	52,224.68
3	捻织设备提效升级改造	16,000.00	8,172.72	7,827.28
4	神马股份厂区“退城进园”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81,400.00	29,839.36	51,560.64
5	3 万吨/年尼龙 6 差异化纤维 及 2.5 万吨/年尼龙 6 帘子布	58,555.10	13,824.39	44,730.71
6	4 万吨尼龙 66 项目二期工程	36,100.00	15,975.27	20,124.73
7	年产 20 万吨尼龙 66 树脂切片项目一期	183,000.00	459.56	182,540.44
8	年产 3 万吨 1, 6 己二醇项目	33,705.00	19,492.58	14,212.42
9	氢氨基建项目	276,800.00	184,199.93	92,600.07
10	15 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	56,719.00	22,137.30	34,581.70
11	30 万吨精己二酸	350,000.00	680.26	349,319.74
12	己二腈项目	110,000.00	59,959.44	50,040.56
13	40 万吨/年一期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278,155.01	267,204.16	10,950.85
14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120,000.00	292.17	119,707.83
15	4000 吨高性能对位芳纶	68,900.00	7,046.10	61,853.90
16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	89,912.00	8,172.88	81,739.12
17	40000m ³ /h 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	67,000.00	13,112.38	53,887.62
	合 计	1,957,586.11	672,730.76	1,284,855.35

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投资预算总额约为196亿，累计已投资67亿，尚需投入资金约128亿。按4年投资期测算，每年需投入约30亿。因此公司需要依赖银行融资、可转债融资等外部融资，这也是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原因。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及资金平衡预测如下（2024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金需求	资金流入	资金余额
期初可用资金余额			740,541.98
资金流出：			
短期借款偿还	372,249.16		368,292.82
一年内到期债务偿还	281,657.45		86,635.37
利息支出	48,000.00		38,635.37
银行承兑风险敞口	100,000.00		-61,364.63
项目建设资金	300,000.00		-361,364.63
日常营运资金	50,000.00		-411,364.63
小计	1,151,906.61		
资金流入：			
经营现金净流入		30,000.00	-381,364.63
新增短期借款		370,000.00	-11,364.63
新增长期借款		400,000.00	388,635.37
小计		800,000.00	
期末可用资金余额			388,635.37

根据公司2023年末债务结构及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预测2024年累计资金需求约为115亿，在借款净增加12亿的情况下，预计2024年末仅有约39亿的可用结余资金。

综上，公司存贷款余额均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可转债主要因为项目建设需求较大且融资成本较低。

(3)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说明对财务公司存款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并说明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为加强货币资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差错和舞弊，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了《神马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神马股份内部控制手册——资金管理》、《神马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及《神马股份内部控制手册——关联交易》，对资金业务职责分工、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监督检查及银行账户管理、POS机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借款管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费用报销、关联方清单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日常资金业务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管理，并执行到位。为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公司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的会计报表，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估，并定期出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时，财务公司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设定了各项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目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4) 说明本期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3年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其借贷方发生额均约为400亿元，资金流转发生频繁，公司随时可根据需要支取资金，因此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也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未进行贷款业务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贷款余额均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可转债主要因为项目建设需求较大且融资成本较低；财务公司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设定了各项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也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公司货币资金和集团财务公司存放资金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神马股份货币资金和集团财务公司存放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取得各银行对账单及集团财务公司对账单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
- （2）了解神马股份有关货币资金、财务公司存款相关内控措施并进行内控测试；
- （3）取得神马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借款、担保被担保及抵质押信息；

- (4) 执行函证程序，对各银行及集团财务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存款利率、存款状况等进行函证确认，包括对货币资金是否使用受限、是否存在资金池或资金共管账户等情况进行函证确认；
- (5) 对银行流水进行双向大额查验，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情况；
- (6) 取得财务公司近三年资金流水明细，分析其日最高存款余额、月均存款余额等情况，关注其存款余额是否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最高存款额范围内；
- (7) 测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关注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存款利率是否匹配；
- (8) 了解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并与外部银行存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 (9) 根据神马股份现有资金、经营及项目建设等情况，对其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 (10) 针对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状况、流动性、监管指标是否符合规定、存款单位资金使用是否受限等问题向财务公司审计机构发函进行沟通确认；
- (11) 取得财务公司关于神马股份存款是否使用受限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 (1) 财务公司近三年存款利率和波动情况，及与社会银行存款利率差异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神马股份基于社会银行贷款利率低于财务公司贷款利率的原因，在财务公司只有存款业务没有有贷款业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且可转债成本较低，因此发行可转债是合理的；上述情况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不一致；
- (3) 神马股份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货币资金及财务公司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 (4) 神马股份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

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业绩表现

6.年报显示，公司多项财务指标出现下滑：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19亿元，同比下滑11.34%。2022年至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3.98亿元、1.23亿元，同比下滑81.44%、69.06%；扣非后净利润3.78亿元、0.62亿元，同比下滑82.06%、83.56%；毛利率方面，除己二酸、PC以外，其余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已连续两年下滑。公司披露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等因市场原因，2023年价格较同期有大幅下降，导致利润较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请公司：（1）以表格分产品列示近三年对应的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及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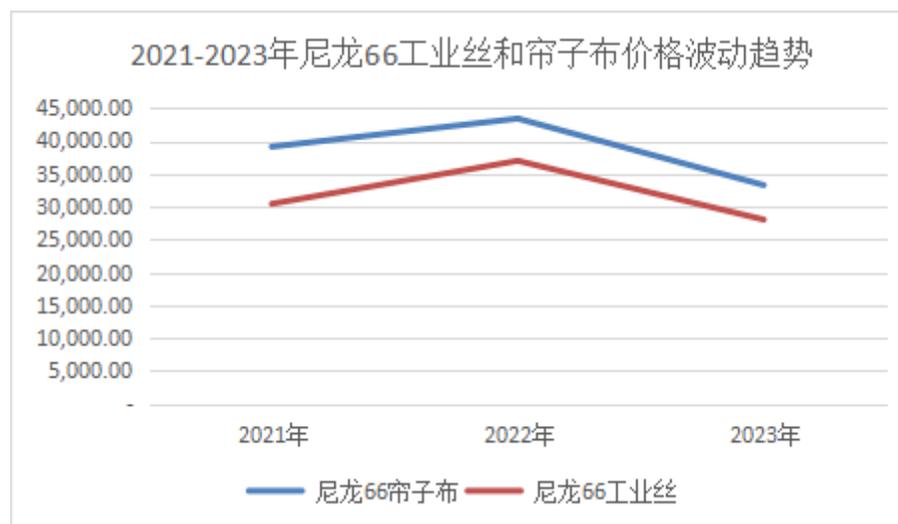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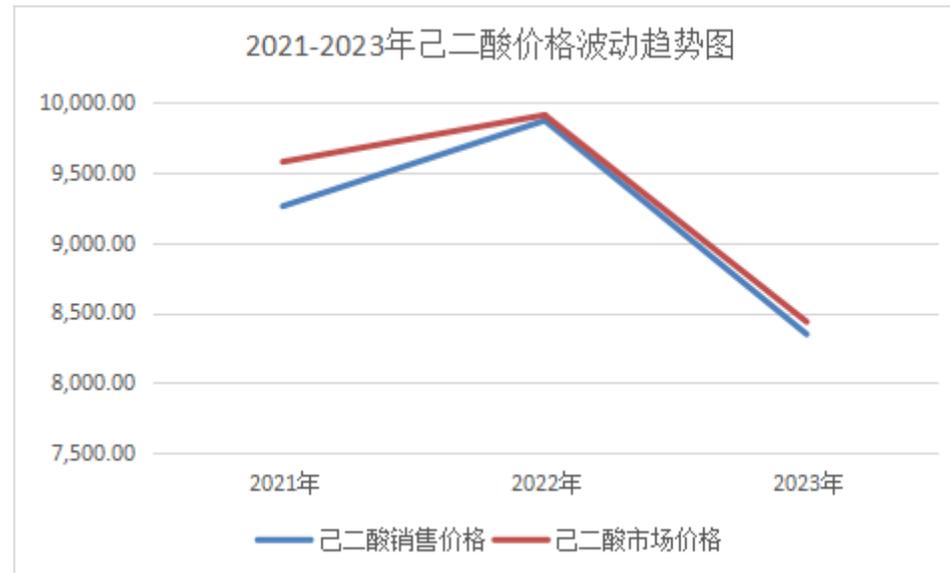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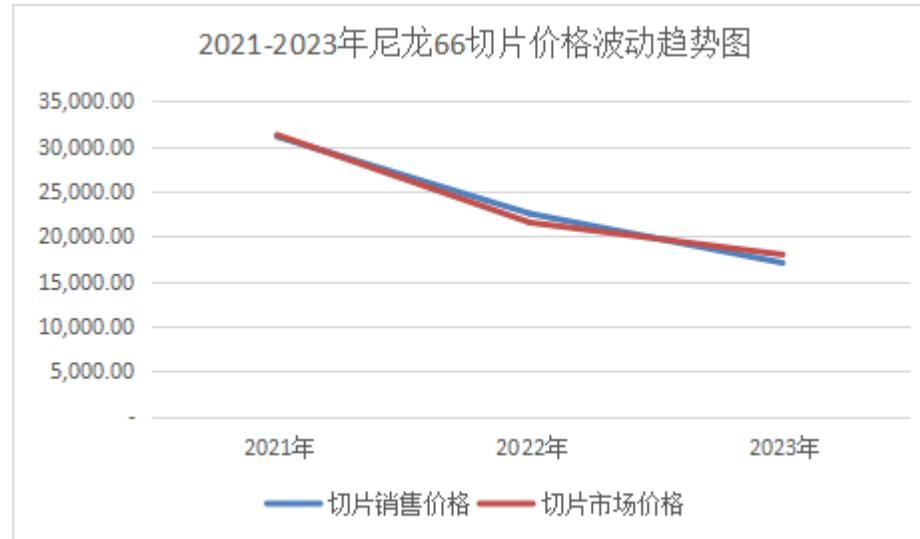
产品	平均售价（不含税）（元/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尼龙66帘子布	33686	44365	39111
尼龙66工业丝	28017	37131	30412
尼龙66切片	17653	23659	31064
精己二酸	8372	9872	9260
尼龙6切片	11721	-	-
锦纶丝	17,891	19464	-

双酚 A	8,708	12422	-
PC	11742	13366	-

公司为国内尼龙66工业丝和帘子布主要生产商，尼龙66工业丝和帘子布因型号众多，差异化较大，未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自2023年开始生产尼龙6切片，自2022年开始生产锦纶丝、双酚A和PC产品。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下图所示市场均价为相关网上查询的挂牌价格。我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市场均价有差距，主要原因为：部分化工产品市场挂牌价具有引导作用，与实际成交价格具有一定差异；尼龙66切片种类较多，不同牌号产品平均价格因计算原因存在差异；PC产品因产品质量不同，售价低于市场高端产品均价。





(2) 结合市场需求、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行业整体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相背离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量化分析

2023年公司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增加为+，减少为-）
一、营业收入	1,291,940.39	1,457,219.47	-165,279.08
其中：营业成本	1,130,657.96	1,250,121.87	-119,463.92
二、销售毛利	161,282.43	207,097.60	-45,815.17
税金及附加	11,081.10	9,872.79	1,208.32
销售费用	9,309.02	8,441.98	867.04
管理费用	51,389.26	61,352.90	-9,963.64
研发费用	41,920.59	40,680.97	1,239.62
财务费用	31,012.90	28,943.75	2,069.15
加：其他收益	6,127.63	2,531.66	3,595.98
投资收益	6,761.14	-622.83	7,383.98
信用减值损失	2,665.26	-6,491.01	9,156.27

资产减值损失	-2,272.21	-7,320.97	5,048.77
资产处置收益	47.08	-88.00	135.08
三、营业利润	29,898.46	45,814.06	-15,915.60
加：营业外收入	1,472.28	554.15	918.13
减：营业外支出	535.86	576.03	-40.17
四、利润总额	30,834.88	45,792.18	-14,957.29
减：所得税费用	9,794.57	4,249.47	5,545.10
五、净利润	21,040.31	41,542.70	-20,50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7.49	39,873.55	-27,536.07
少数股东损益	8,702.82	1,669.15	7,033.67

2023年公司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4.58亿，这是公司2023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均有下降，但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这是公司销售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2年、2023年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产品	2023年					2022年				
	销售数量 (吨)	单位售价 (元/ 吨)	单位成本 (元/ 吨)	销售毛利 (万元)	销售毛 利率 (%)	销售数量 (吨)	单位售价 (元/ 吨)	单位成本 (元/ 吨)	销售毛利 (万元)	销售毛 利率 (%)
尼龙 66 帘子布	71,848	33,260.31	27,506.28	41,341.43	17.30	75,505	43,395.02	31,127.60	92,624.66	28.27

尼龙 66 工业丝	53,141	28,006.27	20,748.74	38,567.07	25.91	52,022	36,959.92	25,005.80	62,187.86	32.34
尼龙 66 切片	156,305	17,038.80	14,722.15	36,210.50	13.60	119,271	22,503.87	19,313.17	38,055.90	14.18
精己二酸	183,512	8,345.68	7,597.43	13,731.24	8.97	161,627	9,871.52	9,547.18	5,242.17	3.29
尼龙 6 切片	77,810	11,914.23	11,165.74	5,824.03	6.28	77,458	12,947.93	12,272.95	5,228.27	5.21
锦纶丝	15,807	17,979.99	18,225.19	-387.57	-1.36	13,676	19,463.59	19,474.88	-15.45	-0.06
双酚 A	83,081	8,707.71	8,605.52	848.95	1.17	67,717	12,422.02	11,527.55	6,057.02	7.20
PC	46,404	11,750.39	10,781.77	4,494.81	8.24	18,436	13,366.43	20,186.22	-12,572.80	-51.02
合计	687,907			140,630.46	13.33	585,711			196,807.64	16.63

2023年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量化分析

产品	销售数量 (吨)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销售毛利 (万元)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
尼龙 66 帘子布	71,848	75,505	-4.84	33,260.31	43,395.02	-23.35	27,506.28	31,127.60	-11.63	41,341.43	92,624.66	-55.37
尼龙 66 工业丝	53,141	52,022	2.15	28,006.27	36,959.92	-24.23	20,748.74	25,005.80	-17.02	38,567.07	62,187.86	-37.98
尼龙 66 切片	156,305	119,271	31.05	17,038.80	22,503.87	-24.29	14,722.15	19,313.17	-23.77	36,210.50	38,055.90	-4.85
精己二酸	183,512	161,627	13.54	8,345.68	9,871.52	-15.46	7,597.43	9,547.18	-20.42	13,731.24	5,242.17	161.94
尼龙 6 切片	77,810	77,458	0.45	11,914.23	12,947.93	-7.98	11,165.74	12,272.95	-9.02	5,824.03	5,228.27	11.39
锦纶丝	15,807	13,676	15.58	17,979.99	19,463.59	-7.62	18,225.19	19,474.88	-6.42	-387.57	-15.45	2408.66

双酚 A	83,081	67,717	22.69	8,707.71	12,422.02	-29.90	8,605.52	11,527.55	-25.35	848.95	6,057.02	-85.98
PC	46,404	18,436	151.71	11,750.39	13,366.43	-12.09	10,781.77	20,186.22	-46.59	4,494.81	-12,572.80	135.75
合计	687,907	585,711	17.45							140,630.46	196,807.64	-28.54

由上表可知，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较上期有增加，因此2023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销售毛利下降主要是尼龙66帘子布、尼龙66工业丝、尼龙66切片和双酚A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的影响，其中尼龙66帘子布和尼龙66工业丝销售毛利下降影响金额较大。

2023年尼龙66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终端原材料己二腈和纯苯价格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尼龙66产品单位成本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比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尼龙66帘子布单位成本	27,506.28	31,127.60	-11.63
尼龙66工业丝单位成本	20,748.74	25,005.80	-17.02
尼龙66切片单位成本	14,722.15	19,313.17	-23.77
尼龙66盐单位成本	13,386.04	17,057.12	-21.52
纯苯平均采购价格	6,148.06	7,137.47	-13.86
己二腈平均采购价格	14,077.31	22,289.88	-36.8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尼龙66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神马股份为国内主要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生产厂商，由于产品结构差异，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近几年项目投资较多，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的缘故；（2）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双酚A和PC、尼龙6民用丝销售毛利率较低，均处于亏损阶段，尼龙单6切片毛利率仅为5%左右，低毛利产品稀释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导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对于具体产品：

1. 工业丝、帘子布：目前国内除本公司外，尚无以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未能获得同行业工业丝、帘子布的准确成本利润情况，故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2. 尼龙66切片：根据公开信息，目前国内有华鲁恒升、聚合顺等少数上市公司在建或筹建尼龙66项目，目前尚无已投产能，公司无法获取同行业生产利润情况。

3. 己二酸：目前国内大部分生产己二酸的上市公司未将己二酸单独披露其毛利率，从公开信息中查询到的，仅有开滦股份2023年己二酸毛利率0.80%，本公司2023年己二酸毛利率为8.97%。

4. 尼龙6切片：根据聚合顺、华峰超纤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聚合顺2023年尼龙

6切片毛利率6.70%，华峰超纤2023年尼龙6切片毛利率5.58%，神马股份2023年尼龙6切片毛利率6.28%。公司尼龙6切片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相当。

5. PC：目前国内生产PC的上市公司未将PC单独披露其毛利率，本公司未能获得同行业PC的准确成本利润情况，故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3) 补充披露未来主要产品的预计价格走势，是否可能持续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补充披露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未来主要产品的预计价格走势，是否可能持续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尼龙66产品

2023年年中至今，己二腈、己二胺整体供应偏紧，原料价格向上偏强。一直以来，神马股份与英威达保持战略合作采购，己二腈供应稳定，公司尼龙66产品保持较高开工负荷，下游工塑及改性工厂开工负荷基本稳定，公司尼龙66产品价格较2024年年初整体处于上涨态势。

2、尼龙6产品

神马股份尼龙6切片开工率维持满负荷运行，2023年以来终端需求相对稳定，特别是民用丝-织造领域各环节运营良好，库存保持低位，供需结构合理，目前尼龙6产品利润良好，预计下半年受己内酰胺新产能释放影响，己内酰胺仍将在成本附近运行，对公司尼龙6产品利润保持乐观。

3、己二酸产品

神马股份己二酸开工率维持95%以上，今年以来受其他厂商新产能投放影响，以及下游TPU、鞋底原液、浆料等需求不振，己二酸价格整体以弱势盘整为主。

4、PC及双酚A产品

2024年以来，原油价格高位波动，化工原料成本支持明显，酚酮、双酚A价格有一定上涨趋势，PC价格暂无较大波动。

二、披露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

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公司实施产业链一体化经营，通过智能制造、数字赋能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聚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丰富产品结构。

2、随着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高端产品比例，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成本控制，充分发挥公司独特的产业链优势、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

3、由于公司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及多变性和客户需求的独特性，公司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产研销一体化运营，科学统筹产供销，寻求产品结构的最佳组合，顺应“双循环”市场大势，大力开发国内市场，合理调节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应，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对尼龙行业未来市场预期保持乐观，同时也在不断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销售力度，促使公司利益最大化。但是，也可能存在尚未预期到的市场变化，存在主要产品的价格降幅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等风险，导致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于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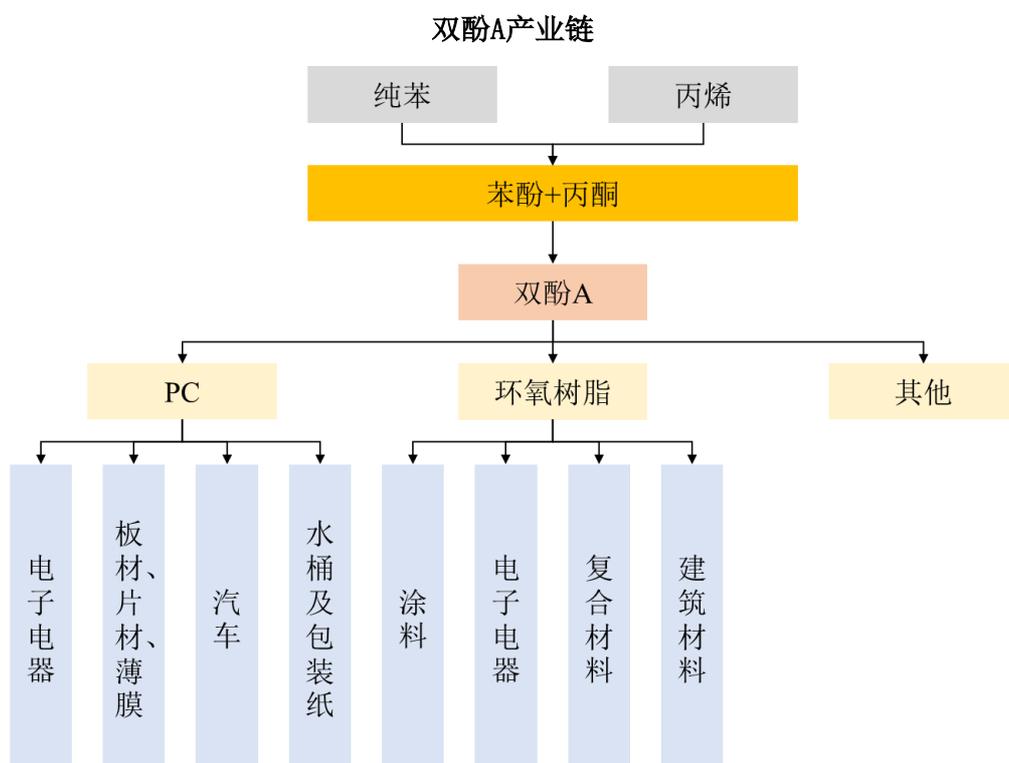
7、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发行的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符合计划，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22日到位，拟投入10亿元，但截至期末实际未投入任何资金，公司称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是主要受PC行业的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暂未开工。但同时，年报中“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显示，本期PC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1.27%，毛利率较上期增加59.26个百分点。此外，公司在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前期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称“预计国内双酚A需求量将大幅增加”“公司实施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是满足国内双酚A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等，与年报中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不符。

请公司：（1）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相关行业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短期内公司关于该行业景气度的表述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是，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公司回复】

1、2020年至2023年国内双酚A市场需求量保持持续增长

双酚A又称二酚基丙烷，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工业化合物之一。双酚A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PC）和环氧树脂，上述两大领域的双酚A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90%以上，以双酚A为原料的多种聚合物材料及多种制剂在化工、轻工、电子仪表、机电、交通运输、建筑、军事、航空航天工业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此外，双酚A对新型合成材料的制造、应用和发展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并随着科技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其中，聚碳酸酯（PC）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光学性能、热性能和阻燃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家用电器、LED、建筑板材、耐用消费品、光学透镜以及专用防护和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绝缘性、防腐性、耐化性、耐热性和接着性，被广泛应用于涂料、电子电器的绝缘和封装、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和粘接剂等领域。

受益于电子电器快速升级迭代以及汽车行业新材料等领域大范围应用，2020年至2023年国内双酚A市场需求量保持持续增长。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0年至2023年，国内双酚A表观消费量由182万吨增长至31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19.81%，其中2023年同比增幅超24.70%。

因此，公司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前期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关于国内双酚A市

场需求量的表述符合行业实际发展情况。

2、2022年底及2023年初扩大内需宏观政策密集出台，经济复苏预期较强

2022年11月，我国开始逐步优化对于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政策。2022年底及2023年初先后出台实施一系列扩大需求、促进结构优化的政策措施，促进经济恢复发展。宏观政策方面，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围绕11个方面出台38条举措，提出了扩大内需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方案，要求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随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围绕“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目标，明确了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2023年3月《2023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的总体要求，设定2023年GDP增长5%左右的预期目标，并指出“着力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在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显著降低和宏观政策支持下，2023年1-2月，我国内需呈现较快回暖迹象。2023年1-2月，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长12.2%，较2022年全年提高0.7个百分点，比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8.1%，在2022年同期基数抬升的情况下，仍维持较高增速；房地产销售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开发商购地积极性有所提高，房地产投资跌幅较2022年收窄4.3个百分点。

同时，市场普遍认为2023年我国经济增速将明显反弹，2023年初国际机构纷纷上调对中国经济的预期。如2023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5.2%，高盛集团（Goldman Sachs）将中国经济增速的预测从4.5%上调至5.2%，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则预计中国经济将增长至5.7%；2023年3月中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中国经济增长预期由此前的4.6%上调至5.3%。

产业政策方面，《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支持下游电子电器、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有望促进相关产业加速复苏，从而带动对聚碳酸酯（PC）和双酚A的需求增长。

因此基于多重宏观政策、产业政策、2023年1-2月经济回暖迹象明显及较强的国内经济复苏预期下，公司2023年3月预计募投项目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3、受需求虽保持增长但不及预期影响，双酚 A 市场价格全年同比下降

2023年全年而言，GDP增速基本符合预期目标，但经济增长速度在一季度脉冲式反弹后放缓，全年经济整体呈现需求不足、波浪式复苏特征，主要系受房地产拖累投资、外需拖累出口，修复进程有所反复和价格疲软等因素影响。需求方面，2023年国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是2010年以来最低涨幅，CPI月度同比涨幅均低于3%左右的年度预期目标；2023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12个月同比涨幅均为负值，全年同比下降3%，明显弱于2022年的上涨4.1%，反映终端需求不足的现状。双酚A市场方面，其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中，2023年汽车制造业价格同比下降1.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价格同比下降1.7%；双酚A市场价格在三季度出现小幅反弹，但随后回落，全年价格位于8,750-12,000元/吨区间，较2022年的9,950-19,000元/吨的价格区间大幅下降，整体处于低迷状态，主要系受需求虽保持持续增长但低于预期，且新增产能投产较多影响（根据隆众资讯数据，2023年中国双酚A产能大幅扩张，国内双酚A总产能达到487.5万吨/年，同比增长46.3%，超过需求增长）。

综上所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国内双酚A市场需求的表述主要侧重于市场空间的预测，2020年至2023年国内双酚A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2023年初公司基于彼时的宏观政策、经济走势和市场预期，合理预计双酚A市场趋势。但受制于全年国内消费需求疲软，双酚A市场价格走势不及预期，全年呈现低迷状态。公司关于该行业景气度的表述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双酚 A 募投项目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相关手续审批周期较长

为降低双酚A生产成本、提高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原拟对双酚A募投项目配套建设3×350t/h+2×40MW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热电联产项目”），为募投项目提供低成本蒸汽和电力。但因主管部门审批周期较长，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时间较晚，于2024年3月方取得相关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对双酚A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产生一定影响。

5、公司已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符合计划主要系受双酚A市场价格走势不及预期的市场环境因素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手续审批周期较长引起，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章 风险因素”对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为基于现阶段宏观经济环

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前述因素及工程进度、投资成本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存在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说明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结合现有产能情况、产销量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暂未或迟延投入建设该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说明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暂未开工。

2、公司暂未或迟延投入建设该募投项目可减少亏损

(1) 相关项目的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

公司目前拥有聚碳酸酯（PC）一期项目并配套双酚A一期，相关项目2023年的产能、产销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产能	生产量	当年产量中自用量	销售量	产能利用率 ^{注2}	产销率 ^{注3}
双酚A	130,000	126,100	47,526 ^{注1}	83,081	97.00%	105.74%
聚碳酸酯（PC）	100,000	54,903	-	47,002	54.90%	85.61%

注：1、公司双酚A一期项目为聚碳酸酯（PC）一期项目的配套项目，因此会有部分双酚A用于生产聚碳酸酯（PC）；

2、产能利用率=生产量/产能；

3、产销率=销售量/（生产量-当年产量中自用量）

2023年双酚A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聚碳酸酯（PC）的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聚碳酸酯（PC）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因锅炉异常波动，蒸汽的供应量无法满足正常需求，公司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技改，并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多次降负荷维持基本生产，实际生产约7个月，如按照全年生产模拟测算，产能利用率为94.12%，处于较高水平。

(2) 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2023年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处于亏损状态

虽然公司现有相关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但由于产品价格走势不及预期，

2023年全年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相关运营主体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双酚A和聚碳酸酯（PC）产品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变动情况
双酚A（外销）	营业收入	84,117.91	72,344.69	同比减少-14.00%
	毛利率	7.20%	1.17%	下降-6.03%
聚碳酸酯（PC）	营业收入	24,642.04	54,526.60	同比增长121.27%
	毛利率	-51.02%	8.24%	提高59.26%

受2023年价格下降影响，双酚A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聚碳酸酯（PC）一期项目于2022年建设完毕进入试生产，设备运行尚不稳定，聚碳酸酯（PC）产品的产销量较少，因此营业收入较低，且毛利率为负；2023年，聚碳酸酯（PC）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销量大幅提升，因此收入同比大幅提高，毛利率由负转正，但受制于市场价格影响，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由于双酚A及聚碳酸酯（PC）毛利率较低，2023年相关项目运行主体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处于亏损状态。

（3）2024年一季度双酚A需求同比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

根据隆众咨询的统计，2024年一季度双酚A市场供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年Q1	2023年Q1	环比	同比
双酚A主要需求量	91.1	82.2	2.82%	10.83%
其中：聚碳酸酯（PC）消费量	62.8	55.1	10.95%	14.05%
环氧树脂消费量	28.3	27.1	-11.42%	4.39%

由上表可知，2024年一季度双酚A需求量仍同比有所增长，但增长速度较2023年全年的24.70%有所放缓。

结合公司现有项目毛利率、运营主体业绩情况及目前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双酚A市场价格短期内不会明显改善，另外考虑到新增折旧和推销费用较目前有一定程度提高，如公司按照原计划建设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剧实施主体聚碳材料的亏损，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按计划建设该募投项目不具备经济效益，公司暂未或迟延投入建设该募投项目是结合了双酚A、聚碳酸酯（PC）目前的市场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可减少实施主体的亏损，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拥有建设双酚A及聚碳酸酯一期项目的建设经验，

项目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成熟，建设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来将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运营水平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双酚A市场供需变化、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技术水平等多重因素，审慎决策是否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及实施建设时间和进度。

3、风险提示

公司针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建设风险：受双酚A行业产能扩张影响，目前双酚A市场价格处于低位，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手续审批进度，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利益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如未来双酚A市场价格未能出现明显改善，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将存在进一步迟延投入建设或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运营水平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双酚A市场供需变化、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技术水平等多重因素，审慎决策是否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及具体实施建设时间和进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3）补充说明对应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是否制定相关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后续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效益。

【公司回复】

1、对应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保荐人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6,000,000.00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2,964,00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23年3月22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36,352,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647,169.8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2022年4月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聚碳材料。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尚未开展建设，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89,000.00万元均来源于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外，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仍存放于母公司神马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其中：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初始存放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其中：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末金额	其中：截至2023年末双酚A项目金额
中信银行平顶山新华区支行	8111101011501631049	186,400.00	100,000.00	38,820.00	38,820.00	42,588.41	11,000.00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15550000004575418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99.82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465010100100358173	40,000.00		30,180.00	30,180.00	6,592.95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505343	10,000.00		-	-	4,377.04	
合计		296,400.00	100,000.00	89,000.00	89,000.00	73,858.23	11,000.00

注：其中352,830.19元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13,536,250.07元为募集资金孳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为724,693,216.50元。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65号），认为“神马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马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是否制定相关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后续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和审核，保障资金合规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好风险提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并加大对相关行业的分析、研判力度

公司将定期召开双酚A、聚碳酸酯相关产品的经营分析会议，对相关产品行业产能、市场需求、价格走势、现有项目产销情况进行分析，定期、严谨论证未来实施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运营水平的角度出发，审慎决策是否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及具体实施建设时间和进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保荐人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双酚A等相关研究报告和行业数据；

（2）查阅了公司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

（3）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期末存放情况；

(4) 查阅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

(5)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相关项目的计划、保障项目建设相关措施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2020年至2023年国内双酚A市场需求量保持持续增长，公司2023年初基于彼时的宏观政策、经济走势和市场预期，合理判断双酚A市场趋势；但受全年国内消费需求疲软及产品供需关系影响，双酚A市场价格走势不及预期，全年呈现低迷状态。公司关于该行业景气度的表述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暂未开工，主要系受市场价格较低影响，同类项目盈利性较弱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手续审批周期较长影响，暂未或迟延投入建设该募投项目可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在本次监管工作函回复中进行风险提示；保荐人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根据论证结论采取对应措施，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 截至2023年末，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对应募集资金中，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相关措施。

六、其他问题

8、关于开发支出。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末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2,200.79万元，上年账面价值为0。请公司说明本期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补充披露具体资本化条件，以及本期产生的开发支出具体内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神马股份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对研发经费的来源、使用范围、核算内容、经费管理、会计核算提了具体要求。管理办法中要求研发项目设立辅助核算进行归集，严格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授权范围执行审批。公司单独设立研发部门，支出在研发支出”科目中核算。并在研发支出下设“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

研究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是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由于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该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以计入研究阶段的活动，包括：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研究活动。

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比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均属于开发活动。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企业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需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应该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无形资产是否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应当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产品的市场情况进行可靠预计，以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无形资产的需求。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企业应能够证明可以取得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以

及获得这些资源的相关计划。企业自有资金不足以提供支持的，应能够证明存在外部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如银行等金融机构声明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所需资金等。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对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无法合理分配的，则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23 年研发项目的核算均严格按照公司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公司 2023 年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2,200.79 万元，系归集的开发阶段发生的，判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目前该部分研发项目尚未完结，因此在开发支出归集，如最终研发成功则转入无形资产，如最终研发项目失败，则转入损益。与上期相比，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开发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生额（元）	取得专利情况	预计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高旦高粘合浸渍体系开发及应用	322,420.08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新增产销量 200 吨，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主流产品高，能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航胎专用特高强尼龙 66 骨架材料工艺技术及应用研究	5,284,644.80	一种紧张热定型处理装置及高模量锦纶 66 工业用长丝生产方法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产销量 2000 吨/年，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的主流产品高，能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高强高模尼龙 66 工业丝生产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137,711.20	est d éivré à la (aux) personne(s) mentionné(s) sur le tableau des données bibliographiques attaché au présent arrêté sous le numéro de code 73, un	预计研发成功后新增高强高模工业丝产销量 1100 吨/年，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的主流产品高，能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新型环保纤维骨架材料浸渍体系产业化技术研究	359,553.12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新增产销量 100 吨，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的主流产品高，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空气弹簧专用尼龙 66 纤维骨架材料开发与应用研究	509,921.19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新增产销量 200 吨，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的主流产品高，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位芳纶稳定性应用及技术开发	3,858,897.30	一种 PPTA 树脂深度洗涤系统/一种对位芳纶树脂生产过程中回收液 pH 中	预计研发产品销售产值 1034.80 万元，关键技术突破及核心技术的掌握推动 4000 吨项目发

		和系统/一种改善 PPTA 树脂表面致密性的干燥系统/一种对位芳纶碱液 pH 动态控制系统/一种对位芳纶纺丝生产中水洗液与中和液循环使用系统/一种对位芳纶生产中复合溶剂精确计量控制系统/一种芳纶溶剂萃取系统/对位芳纶溶剂工段的含盐有机废水处理及利用一体化装置和工艺	展，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尼龙 66 再生缝纫线用纤维的开发	589,500.70		该项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制作高端缝纫线，预计销售价格比常规产品高 15% 左右，按照年需求量 1000 吨计算，预计年新增利润 450 万元，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连续聚合一步法高强度尼龙 66 工业丝的研发	2,722,374.92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新增产销量 2000 吨，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主流产品高，能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空气弹簧用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的开发	1,986,105.28		预计销售价格比常规产品高 20% 左右，按照年需求量 500 吨计算，预计年新增利润 300 万元，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尼龙 66 细旦功能性纤维关键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	1,056,921.61	牵伸热辊组件、聚酰胺 66 细旦丝牵伸系统及生产工艺	2024 年新建 1000 吨/年中试生产线，项目研发成功后，新增尼龙 66 差异化、功能性细旦纤维 1000 吨/年产能。
长效环保抗熔滴阻燃尼龙纤维的开发	637,012.67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新增产销量 1000 吨，尼龙阻燃纤维产品

			平均售价比常规尼龙纤维产品高 15%左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高强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技术开发与应用	2,542,791.94		预计该项目产品预计销售价格比常规产品高 5%左右，按照年需求量 300 吨计算，预计年新增利润 450 万元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合 计	22,007,854.81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神马股份上述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价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
- （2）了解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并进行内控测试；
- （3）取得开发支出明细，对研发费用发生额进行查验，分析评价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以及研发费用计量的可靠性；
- （4）取得研发立项、研发进度报告、研发评价报告等资料，以及研发过程中取得的研发专利资料等，分析研发项目在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完成项目开发，是否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5）向研发技术部门了解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背景、研发内容、研发条件、项目进展、研发成果，以及应用前景预测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判断研发项目在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完成项目开发等，是否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6）取得研发项目预计实现经济效益的相关支撑资料；
- （7）取得研发项目从研究阶段转入开发阶段，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批复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神马股份关于2023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不一致。

9、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末在建工程中，“2万吨特品尼龙66切片”项目账面余额1.76亿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119.30%，但状态显示“未完工”。请公司说明该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但仍未完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实质推进障碍，并说明预计完工时间。

【公司回复】

公司年产2万吨特品尼龙66切片项目于2020年开始启动，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进展缓慢。2021年重新立项年产6万吨特品尼龙66切片项目（一期2万吨），采用成熟的连续聚合

工艺技术，设计生产线由一条增加至两条。根据项目要求，重新做项目概算，目前项目概算27,470.88万元。

截至2023年底，6万吨精品尼龙66切片项目(一期2万吨)投资17,576.17万元，投资完成额64%。按项目的总体规划，预计将在2024年底完成试车，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10、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对于房屋建筑物，因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类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将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类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5年变更为40年，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上述2家子公司的2023年末总资产分别为126.86亿元和43.82亿元。该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固定资产金额433万元、营业成本401万元、存货32万元。请公司对比公司其他同类型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折旧年限、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等，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折旧年限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1-10	2.00-12.38

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8-45年，其中简易房一般按8年计提折旧，办公楼及厂房多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最长折旧年限为45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类房屋建筑物，除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公司的折旧年限基本均为40年。

工业建筑物的产权年限一般为50年，经了解其预计可使用经济寿命可达50-60年，因此为统一公司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2023年公司将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类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统一变更为40年。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更接近其预计经济使用寿命，因此具有合理性。

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神马股份	同行业公司		
		恒天海龙	海利得	华峰化学

房屋及建筑物	8-45	40	15-40	20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未有显著差异。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神马股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固定资产卡片，了解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情况；
- （2）了解神马股份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的理由和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3）向评估师等专家了解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类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情况；
- （4）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等情况关注神马股份变更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是否合理。
- （5）查看神马股份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检查神马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神马股份关于变更后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具有合理性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不一致。

1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0.31亿元，其中联营企业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首恒）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28亿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分别对该联营企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益-60.09 万元、-4,740.39 万元和-1,959.56 万元；河南首恒净利润分别为-122.63 万元、-8,176.92 万元和-4,019.51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对河南首恒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并说明河南首恒近三年皆发生亏损的情况下未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联营企业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成立，2021年底开始投产，主营业务是有机化学原料——环己酮的生产和销售。河南首恒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神马股份持股比例为49%。

河南首恒新材料于2021年12月开始试运行，2021年底尚未达转固条件，产量较小，2021年微亏。2022年上半年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同时由于蒸汽、氢气供应不足，全年生产天数只有88天，由于产量较低导致固定资产成本较高，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涨幅20%左右），2022年亏损额达8,176.92万元。2023年同样受蒸汽、氢气供应不足的影响，全年生产负荷仅为60%左右，但由于生产规模扩大，2023年较2022年减亏约4,100万元。由于整体生产负荷不高，因此2023年仍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下属子公司神马氢化学公司的氢氨项目于2023年12月建成并开始投料试车，随着氢氨项目的建成和运营，氢气产能基本满足集团内部的需求，也能够解决首恒新材料的氢气供应不足问题。同时2023年12月首山碳材增加一台锅炉，并开始运行，缓解了首恒新材料蒸汽供应不足问题。蒸汽、氢气供应问题的解决，能够有效提高首恒新材料的产能利用率，降低环己酮的单位成本，提高首恒新材料整体毛利率。

河南首恒新材料为集团公司煤焦—尼龙产业链中一个重要环节，其主要市场在集团内部，市场需求稳定。

2023年底公司取得首恒新材料2024的生产经营预算，根据首恒新材料的预算，2024年其产能利用率可达到约80%，全年可以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于2023年12月份对首恒新材料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来看，首恒新材料2024年的生产经营预算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2024年首恒新材料可进一步减少亏损，逐步实现扭亏。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判断，首恒新材料的大额亏损很可能是暂时性的，随着首恒新材料产能利用率制约条件的解除，产能的提高能够使首恒新材料摆脱亏损状态，实现盈利。因此2023年公司未对河南首恒新材料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按权益法原则根据持股比例确认了投资亏损。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河南首恒新材料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后财务报表，并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分析，关注其收入规模与生产负荷是否匹配；

(2) 了解及分析河南首恒新材料近三年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3) 了解河南首恒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基本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 取得神马股份对河南首恒新材料的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的情况说明；

(5) 取得河南首恒新材料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神马股份对河南首恒新材料股权投资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信息无重大不一致，神马股份2023年末对河南首恒新材料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12、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7.37亿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预付设备款3.85亿元、预付工程款2.61亿元。年报未披露上述款项的交易对手方。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大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情形，并列示主要交易内容和金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期末预付余额(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到货结算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采购捻织、氢氨项目等设备及安装工程款	部分为框架协议	16,889.04	到货结算比例70%左右
2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芳纶及尼龙6生产设备及安装工程款	2,510万欧元	11,752.82	已到货
3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否	采购氢氨项目设备	60,609.29	8,375.85	已到货
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采购氢氨项目设备	47,291.55	7,948.68	已到货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河南省分行	否	大额存单	4,500.00	4,5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49,466.38	

大型设备采购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一般需要支付20%-30%左右的预付款，到货后如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支付50%-60%的到货款，剩余10%为设备质保金；如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设备到货后支付40%左右的到货款，安装调试后支付20%左右的安装验收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

上述公司预付给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11,752.82万元款项中包含5,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从而导致预付比例较高，提货时直接转为提货款。

截止目前，上述预付工程设备款期后已基本到货结算，其中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的到货结算比例为70%左右，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对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取得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与报表及账面记录核对一致；
- （2）对非流动资产对应供应商进行工商背景调查，关注其是否与神马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等是否与交易情况匹配；
- （3）对期末预付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
- （4）取得采购合同，查阅合同付款等条款，关注其预付规模与合同付款安排是否一致，预付时间与到货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5）查阅预付款相关会计凭证、付款单据及审批手续；
- （6）了解期后到货结算情况，并取得期后到货相关会计凭证、期后到货接收单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神马股份对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的说明与我们所了解的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未发现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情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